

成都：“关爱地图”让 160 万老人在家门口养老

近年来，成都市聚焦破解养老服务智慧化水平不高、资源共享不足、供需对接不准等问题，以动态化养老“关爱地图”为切入口，以大数据、云计算技术为支撑，创新构建“互联网+养老”模式，让 160 万老人在家门口就能享受多层次、精细化、个性化的“一站式”养老服务。为此，温江区、武侯区、金牛区、邛崃市、锦江区、青羊区、金堂县等 7 个成都市辖区（市）县，先后被确定为全国智慧健康养老示范基地。



绘制关爱地图 推进精准养老

“在对全市高龄、独居、空巢、失能等特殊群体老年人开展摸底工作的基础上，绘制集老年人动态管理数据库、老年人能力评估等级档案、养老服务需求、养老服务设施于一体的全市养老‘关爱地图’，进而形成体系完整、内容清晰的服务清单和行动指南。”成都市民政局相关负责人透露。

首先全面摸清养老服务需求底数。各区（市）县民政部门牵头，街道（乡镇）、村（社区）配合开展养老服务需求和老年人能力评估，摸清 60 周岁以上低保老人、80 周岁以上高龄老人、空巢（留守）老人、低收入家庭中的残疾老人、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

庭老人等特殊群体的分布情况及老年人身体状况、经济来源、养老服务需求，集成有关数据形成“关爱地图”。截至目前，“关爱地图”已汇集 126.5 万名 60 岁以上老人、38.7 万名 80 岁以上老人、284 个助餐点位、243 家助老社会组织等数据信息。

然后同步促进服务供需精准对接。明确社区工作者、养老服务机构人员和老人家庭成员责任，帮助老人通过“关爱地图”获取市内养老服务设施的位置、收费、服务等信息，结合自身需求，有针对性地选择就近的养老服务组织、社区日间照料中心、老年大学、就餐服务点、医院、超市等提供的养老服务。

进而精准匹配社区养老服务。基于“关爱地图”，实现全市

老人分布情况、身体状况、经济来源和养老服务需求、各类养老机构、社区日间照料中心等养老服务点位情况实时呈现，为优化全市养老服务政策设计提供了有力支撑，有效化解部分养老机构“一床难求”与“床位闲置”并存的结构性矛盾，实现了养老机构“建得多”向“建得准”转变。

搭建共享平台 促进便捷养老

据了解，成都市级财政补助了每个区（市）县 30 万元资金，引导各区（市）县通过社会力量搭建养老服务“互联网+”平台，初步建立起覆盖城乡、统一开放、有效互动的养老服务信息共享机制。

“关爱地图”的信息聚合功能，吸引了 2000 多家服务机构签约加盟，提供 7×24 小时贴心服务，平台日均提供电话服务 4000 余次，派发服务工单 200 余次，让养老服务更贴心。

依托养老“关爱地图”，可以实时获取服务时间、服务地点、服务组织、服务内容、消费情况、满意度等信息，确保养老服务资金监管无死角，不仅全面提升老年群众的获得感，也让行政监管更透明。

成都市还建立了以服务对象满意度为主的养老服务机构退出“关爱地图”机制，通过线上与线下服务结合的模式，促进服务机构不断提高服务水平，营造公开、公平和有序竞争的市场环境，促进养老服务机构专业化品牌化连锁化发展，让优质养老机构管理更高效。

创新服务业态 开启智慧养老

成都市还积极支持社会力量投资养老服务信息化建设，老年人通过穿戴智能设备、呼叫平台、扫描“二维码”等方式，实现呼叫接入受理、服务供需对接、政府购买服务支付清算等数据感知能力，打造“数字化养老院”。

一方面，鼓励特殊老年群体使用智能居家养老监护产品，结合人体感应、跌倒报警器、智能

床垫等硬件支持，建立健康数据档案、健康分析报告，运用大数据技术防范社区居家养老风险，强化了老人安全防护。

另一方面，通过养老“关爱地图”为有就餐需求的老年人提前一天寻找最近的助餐服务点，线上点餐支付，老年人刷二维码享受服务补贴，完善了老人生活服务。成都全市助餐服务 2019 年约 80 万人次，仅成都高新区元通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和紫竹社区日间照料中心，每天通过该模式提供的老年餐就有 180~200 份。

在探索为老人提供远程医疗服务方面，以老人易学、便操作的电视作为载体，采取电视遥控一键按的方式，提供远程诊疗、疾病咨询、慢病管理、食药提醒等服务；社区养老院、城乡社区日间照料中心以网络为平台，实现医疗专家远程会诊、医院远程预约挂号、便民医生开具处方等功能，优化了老人健康服务。目前，成都市有 380 对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签订了合作协议，有 1224 对医疗卫生机构与城乡日间照料中心建立合作关系，93 家养老机构同时获取了《医疗机构许可证》。此外，华西医院、四川省人民医院与中国电信联合打造了智慧养老医疗服务系统，为老年人提供在线挂号、健康管理等医养结合服务。

（据光明网）

地方动态

山东：《养老服务条例》将于 5 月 1 日起施行

3 月 26 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省养老服务条例》。《条例》提出，要坚持老年人的多样化需求为导向，分类施策，突出重点，精准推进。

一是把居家社区养老、机构养老、医养结合作为工作重点。对于居家社区养老，既强调政府履行兜底职责，重点为经济困难的失能老年人、计划生

育特殊家庭老年人提供免费或者低收费托养服务，又注重整合社会各方面资源，为老年人提供多样化居家养老服务；对于机构养老，从登记备案、人员配备、服务标准、安全管理等方面提出一系列规范性要求；对于医养结合，注重统筹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资源，加强衔接配合。

二是总结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经验，对养老机构依法处置

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明确了责任。

三是进一步强化政府在农村养老中的职责，建立城市与农村养老服务对口支援和合作机制，改善敬老院等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机构的设施和环境条件，确保应养尽养；鼓励将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机构建设为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向社会提供养老服务。

（据民政部网站）

福建：出台关爱疫情防控城乡社区工作者 15 条措施

近日，福建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关于全面落实疫情防控一线城乡社区工作者关心关爱具体措施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明确及时发放临时性工作补助、做好工伤认定并落实待遇、开辟绿色通道等 15 条具体措施，进一步强化对疫情防控一线城乡社区工作者的关爱保障。

《通知》指出，各地对参加疫情防控的一线城乡社区工作者，可按照每人每天不高于 200 元的标准，给予适当工作补助，重点向从事疫情防控宣传、摸排、检查和高速路口、国道口、

村口设卡防控等城乡社区工作者倾斜。

《通知》明确，对疫情防控期间因工作原因遭受事故伤害或者突发疾病的城乡社区工作者，由卫生健康部门协调医疗机构开辟绿色通道，保障及时救治。各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接到相关申请工伤认定的案件，要“快认快办”，建立高效便捷的绿色通道，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依法及时支付工伤医疗费用。

《通知》要求，除党中央、国务院已有明确要求的外，原则上不得向社区（村）摊派工作任务，确因疫情防控工作特殊需

要的，须经省政府批准。除因社区（村）疫情防控需要出具的居住证明和居家医学观察期满证明外，不得以疫情防控为由要求城乡社区（村）组织出具其他证明。

《通知》指出，将从省、市、县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等抽调更多干部特别是表现优秀的骨干支援基层，进一步推动机关在职党员到社区（村）开展志愿服务。发挥“三社联动”机制作用，进一步发动社会组织、专业社工、志愿者等多方力量参与社区（村）防控。

（据民政部网站）

广西：出台 7 项措施帮助民政服务机构纾困解困

近日，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联合印发《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民政服务机构纾困解困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制定若干措施，支持民政服务机构加强疫情防控。

一、支持民政服务机构疫情防控。对于在疫情期间正常运营且实施封闭管理的养老服务、儿童福利、救助管理和精神卫生福利机构等民政服务机构，自治区根据各地入住机构的服务对象人数通过福彩公益金给予适当补助。

二、落实养老服务中小企业优惠政策。各地民政部门应通过开具证明、联系单等方式，为企业办理政策优惠手续提供支持。

三、落实阶段性减免社保降费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中小微养老服务企业免征养老、失业、工伤等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纳部分，免征期限 5 个月；对登记为民办非企业的养老服务机构，上述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纳部分减半征收，减免期限 3 个月。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养老服务企业，可申请缓缴上述三项社会保险费，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6 个月，缓缴期

间免收滞纳金。

四、加大对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扶持力度。对于受疫情影响暂停服务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站点，鼓励各地给予运营适当补助。对于受疫情影响暂停的政府购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暂停期间的服务时长可在疫情结束后视情况予以补齐。

五、适当减免房屋租金。对需要交纳租金的公建民营养老服务机构，鼓励各地适当减免场地租金或运营管理费。对租赁其他产权性质房屋的养老服务机构，鼓励业主（房东）适当为租户减免租金或运营管理费，具体由双方协商确定。

六、给予水电气费用补助。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生产经营困难的民政服务机构用水、用电、用气费用给予补助，具体标准和补助期限由同级民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确定。

七、引导社会力量支持疫情防控。将规范运营的民政服务机构纳入社会捐赠物资调配范围。发挥各类慈善捐赠平台作用，引导各类社会组织、公益慈善力量向民政服务机构开展疫情防控物资捐赠、资金支持活动。

（据民政部网站）